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3执179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 
河北东路支行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258号。

负责人：杨万虎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赵旭，男，

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河北  
东路支行与被执行人赵旭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  
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新乌证执字第000378号执行证书履  
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  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  
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赵旭的存  
款、收入262578.8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  
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赵旭负担本案执行费3838.68元及加倍支  
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(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艾海提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

ئ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 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杨洁

